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6-007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一致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698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4,80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7,697,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2-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超募资金2,800万元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300万元。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圣博智能涂装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景扬工贸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700万元。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2年7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月4日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2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2,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7月3日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1月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7月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4年7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2,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5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5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1,12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43.6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4.35%计算）。是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

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丰智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